

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佳政发科函〔2025〕6号

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上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县政务服务中心：

根据《关于公开和报送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我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随文报来，详见附件。

附件：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13日

附件：

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严格按照文件通知要求。一是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健全制度。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我局根据自身特点，结合实际，遵循合法、及时、真实、公正和便民的原则，明确了公开形式、内容和程序。三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激励考评制度。将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情况纳入年终考评，确保重大项目、经济、粮食、物价、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科技创新等工作的重要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公布。四是认真履责，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发改科技工作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1						1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为此,我局下一步将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考评。

(二)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时效性。积极完善各类文件的发布要素,落实好"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